

調查編號：一九—八八—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八·十·十六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二〇一四二號函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印尼及泰國進口之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調查編號：一九一八八—〇一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印尼及泰國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
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八·十·十六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二〇一四二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 · · · ·	· · · ·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 · · ·	· · · · ·
一、案件緣起	· · · · ·	· · · ·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 · · ·	· · · ·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 · · ·	· · · · ·
一、法律依據	· · · · ·	· · · ·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 · · ·	· · · ·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 · · ·	· · · ·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 · · ·	· · · ·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附 件

一、財政部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傾銷最後認定結果函

二、財政部移文函

三、赴泰國訪查紀錄

四、公聽會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非塗佈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非塗佈紙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非塗佈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非塗佈紙進口量趨勢圖
圖二	非塗佈紙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	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圖五	非塗佈紙價格趨勢圖
圖六	非塗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非塗佈紙產業開工率趨勢圖
圖八	非塗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九	非塗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十	非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十一	非塗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圖十二	非塗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圖十三	非塗佈紙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圖十四	非塗佈紙產業營業利益狀況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進口之非塗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非塗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非塗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進口產品之傾銷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印尼及泰國進口之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依課徵辦法第七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決議提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五〇六八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八十八年一月五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因調查之必要，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本會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提交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自印尼及泰國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以經（八八）貿委字第八八二六〇二一二號函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並於三月十六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經濟部公報；另於三月十九日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後，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第八十二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十五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惟印尼 PT INDAH KIAT 公司之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應停止對其調查。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二〇一四二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八十八年三月一日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非塗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非塗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非塗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三日第八十二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涉案廠商核有傾銷事實，且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惟尚未構成緊急保護之必要條件，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應繼續調查完成最後認定。」其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印尼涉案廠商商部分，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二·三五%，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一八·七九%，印尼其他廠商二·五二%；

泰國涉案廠商部分，THAI PAPER Co., Ltd. 二三·一八%，ADVANCE AG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二二·〇四%，泰國其他廠商二二·五七%。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十五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決議本案除印尼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因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應停止對其調查外，印尼其他涉案廠商及泰國涉案廠商輸入我國之非塗佈紙認定確有傾銷事實存在。其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印尼涉案廠商部分，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八·二〇%，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〇·〇四%，印尼其他廠商八·二〇%；泰國涉案廠商部分，THAI PAPER Co.,Ltd. 二二·八八%，ADVANCE AG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〇·二六%，泰國其他廠商一六·一七%。（財政部通知利害關係人函詳見附件一）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於通知（財政部通知本部函詳見附件二）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曾委員巨威負責督導並請李顧問開遠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張松芳；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李國貞及技正黃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林明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主任蘇裕昌；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專員蔡佳雯、專員郭妙蓉。

赴泰國實地訪查：本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至八日赴泰國THAI PAPER Co., Ltd. 及 ADVANCE AG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實地訪查（訪查紀錄詳見附件三）。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三一二二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二〇一四二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等事項。

調閱進口報單資料：本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關稅總局提供本涉案產品自印尼進口之報單影本資料。

公告調查及公聽會事宜：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三二四一八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公聽會等事項，並於十一月六日及十一月八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訪查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舉行公聽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三室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四），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三六七一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非塗佈紙，英文名稱為Uncoated Printing & Writing Paper。

材質及產品特性：由化學木漿為主要原料，並視產品等級添加其他非木化學紙漿或機械紙漿等原料所構成。產品要求組織均勻、紙面潔淨、不透明度高、適合兩面印刷。

規格：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〇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一五〇公克者之捲筒及各種不同規格之平版非塗佈紙。

用途：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信紙、日曆桌曆、海報等。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四八〇二·五二·九〇·一〇（道林紙、未塗佈，捲筒或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十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一五〇公克者），稅率第一欄為七·五%，第二欄為五%。

四八〇二·五二·九〇·九〇（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未塗佈，捲筒或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十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一五〇公克者），稅率第一欄為七·五%，第二欄為五%。

四八〇二·六〇·一九·〇〇（其它紙及紙板未塗佈，供書寫、印刷或其它製圖用，捲筒或平版），稅率第一欄為七·五%，第二欄為五%。

輸出國：印尼（惟印尼PT INDAH KIAT公司因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已停止對其調查，詳貳、一、項之說明）及泰國（均適用第二欄稅率）。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在使用原料及製程方面，國內造紙業者生產非塗佈紙使用之原料及生產方式與世界各國造紙業者生產非塗佈紙之方式相同。原料主要為化學木漿，另添加其他非化學木漿或機械木漿；其生產方式均是將原料紙漿經水力散漿後經磨漿（利用扣解作用以增加纖維間之鍵結力）、調漿（將磨漿後之紙漿加入填料或染料並去除漿料之雜質），再將紙漿抄成成匹紙張，最後將成品整理為捲筒或裁切成平版規格。在規格方面，非塗佈紙可依客戶需要捲成各種寬幅之捲筒非塗佈紙或裁成各種尺寸之平版非塗佈紙流通於市面。另市場上目前進口紙與國產之平版非塗佈紙的規格，大多數以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十公克至一五〇公克者之31×43英吋（全開）及24.5×34.5英吋（菊版全開）為大宗，此規格與中國國家標準（CNS）規定的788mm×1091mm及635mm×889mm兩種相同，此種規格亦與印尼、東南亞國家相同。

在用途方面，國內非塗佈紙由於印刷、書寫所需，對於非塗佈紙基本品質要求須為組織均勻、紙面潔淨、不透明度高、適合兩面印刷，其主要均使用於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信紙、日曆桌曆、海報等。

在行銷通路方面，國內非塗佈紙之銷售管道經經銷商、紙行或直接銷售與使用者；進口品銷售管道除由進口商銷售予經銷商或紙行外，亦可由經銷商、紙行或由使用者直接進口，故進口品的銷售通路與國產品相同。

綜上所述，本案非塗佈紙產品係涵蓋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十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一五〇公克者之捲筒及各種不同規格之平版非塗佈紙。而國內非塗佈紙之製程、使用原料、規格、用途及行銷通路等方面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內產品與涉案

產品為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國內非塗佈紙生產者，共有十三家生產者。其中有永豐餘、正隆、中華紙漿、台灣中興紙業、台灣紙業、榮成及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大廠商表示支持本申請案，其總生產量佔產業比例為九五%，其餘六家總生產量僅佔五%，國內生產集中於前七家。其中生產者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非塗佈紙，係因客戶有臨時性之需求，該廠供應不及，乃權宜進口以救客戶之急，鑒於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量佔產業比例甚低且進口屬權宜之臨時措施，爰不排除於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之外。另進口商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指稱國內廠商永豐餘及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亦投資涉案國出口商股份乙事，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確持有涉案國印尼出口商 PT INDAH KIAT公司***%之股份，惟印尼 PT INDAH KIAT公司因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本案業已停止對其調查；永豐餘目前並未持有THAI PAPER Co., Ltd.之股權，僅持有其股東THE SIAM PULP 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其係屬間接持有THAI PAPER Co., Ltd. 股權，持股比例甚微，對THAI PAPER Co., Ltd.並無任何影響力，故該二公司不應被排除於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之外，是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包括申請書所列十三家生產者。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六年第三季起受涉案進口產品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六年第三季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為便於資料之比較並配合可以調得之印尼進口報單期間，本案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對於有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課徵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課徵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WTO及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

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在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皆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品質、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另涉案國印尼 PT INDAH KIAT 公司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業經財政部停止對其調查，故本案亦就印尼 PT INDAH KIAT 公司進口相關數值，自印尼貨總進口相關數值中扣除，並納入非涉案國進口相關數值。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非塗佈紙歸列號別為四八〇二·五二·九〇·一〇、四八〇二·五二·九〇·九〇及四八〇二·六〇·一九·〇〇，爰依上開稅則號別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

由於財政部傾銷最後認定印尼 PT INDAH KIAT 公司應予停止調查，為分割原印尼之進口資料，爰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期間承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協助調閱進口報單。計調得涉案國印尼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六月進口報單五三一份，其中自印尼 PT INDAH KIAT 公司進口者四一九份，調查工作小組篩選出該公司之進口數量，並自印尼貨總進口量中扣除，累計至非涉案國進口量。調查工作小組因此以前開調得之進口報單統計數據，作為分析印尼涉案廠商及非涉案國進口量、價變化之依據。

另涉案印尼及泰國廠商並未全數填覆本會調查問卷，致無法據以統計印尼及泰國涉案產品進口量，故就已填覆之部分，謹作為調查分析之參考。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進口之非塗佈紙總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二、一八一·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八·0%；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四七·一%。另非涉案國進口量，八十五年***公噸，八十六年增加為***公噸，八十七年為***公噸；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印尼非涉案廠商 PT INDAH KIAT 公司，其進口量自八十五年***公噸增為八十六年之***公噸，再增為八十七年***公噸；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進口量自***公噸增加為***公噸。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非塗佈紙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進口之非塗佈紙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及***%；八十七年上半年和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及***%。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增加幅度為一、九二三·四%，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一二·二%；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幅度為四三·四%。另非涉案國貨品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百分比，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八十七年為***%；八十七年上半年和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及***%。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五八·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下降幅度為二四·三%；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七八·九%。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進口之非塗佈紙總量相對於國內非塗佈紙表面需求量（表面需求量乃總進口量加上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而得），即為該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五、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分別為***%、***%及***%；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及***%。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幅為一、八九二·0%，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幅一三·四%；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幅為一九·二%。非涉案國貨品市場占有率，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及***%；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幅為五六·五%，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幅為二三·五%；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幅為四八·六%。印尼非涉案廠商 PT INDAH KIAT 公司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十七年上半年至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及***%；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幅為一三〇·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幅為一五五·五%；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幅為八三·九%。國產品市場占有率，自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九〇·七%，八二·二%及八五·一%；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八四·九%及七八·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降幅為九·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幅為三·五%；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降幅為七·二%。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趨勢圖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從進口絕對數量、進口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因素觀察，八十六年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與非涉案之印尼 PT INDAH KIAT 廠商之進口量均較八十五年有倍數以上之成長，其他非涉案國進口亦同，使得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下降八·五%。八十六至八十七年涉案國進口量僅有微幅增加，而非涉案之印尼 PT INDAH KIAT 廠商則有倍數以上之成長，這在涉案國及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微幅增加下，取代其他非涉案進口產品。八十八年上半年，涉案進口貨小幅增加；而非涉案國，特別是非涉案印尼

PT INDAH KIAT 廠商之進口則大幅增加，雖然國產品內銷量微幅增加，然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卻因此被非涉案進口產品取代。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價格資料包括進口貨物及國內同類貨物。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部分，雖然申請人主張進口印尼涉案產品之進口商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生產廠商同為新加坡商 A P P 公司之子公司而具有特殊關係，其進口 C I F 單價不足採信，惟鑒於申請人所提供其自行取得之交易發票價格資料並不完備，且印尼進口涉案產品 C I F 單價之絕對值即使不足完全採信，惟其走勢應足以作為觀察其銷售至我國之價格變化趨勢，本會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及報單統計之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 I F 單價做為印尼非涉案廠商及泰國之進口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部分，本會於最後調查階段針對國內廠商永豐餘、正隆、中華紙漿、台灣中興紙業、台灣紙業、榮成及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國內生產廠商進行問卷調查，其中僅永豐餘、正隆、中華紙漿、台灣紙業、台灣中興紙業及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國內廠商回覆本會調查問卷。由於台灣紙業及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初步調查階段未填覆調查問卷，台灣紙業填覆之最後調查問卷亦僅提供八十八年前三季之資料，且該公司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產量之比率僅約為***%；另榮成紙業填覆之最後調查問卷亦僅提供八十七年第二至第四季及八十八年前三季之資料，加上永豐餘、正隆、華紙及中興四家公司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產量之比率已達***%，本會爰以該四家廠商之加權平均內銷價作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進口之非塗佈紙每公噸進口價格呈現下降現象，涉案國貨品進口價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二六·四仟元、二一·九仟元、二〇·〇仟元，其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成長率分別為負一六·八%、負八·七%，八十八年上半年一八·四仟元，較八十七年同期之二〇·七仟元下跌一〇·九%，非涉案國貨品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進口價分別為二九·三仟元、二五·二仟元、二八·五仟元，其成長率分

別為負一四·〇%、一三·四%，八十八年上半年二五·六仟元，較八十七年同期之二五·九仟元下跌一·一%；其中非涉案印尼 PT INDAH KIAT 廠商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三·六%、負四·四%，八十八年上半年***仟元，較八十七年同期之***仟元下跌一七·七%。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非塗佈紙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非塗佈紙之每公噸內銷價格，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二四·一仟元、二三·四仟元、二二·八仟元，其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成長率分別為負二·六%、負二·七%；八十八年上半年為二二·五仟元較八十七年同期之二二·六仟元下跌〇·三%。

國內貨物製造成本：紙漿成本佔非塗佈紙製造成本約五〇%至六〇%，因此非塗佈紙產品價格與漿價有一定程度之波動關係。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二三·六仟元、二一·四仟元、二二·二仟元，其八十六年、八十七年製造成本分別較前一年下降九·四%、上升三·六%；八十八年上半年加權平均製造成本為每公噸為二〇·二仟元，較八十七年同期之二二·四仟元，下降九·八%。若以內銷價與製造成本作比較，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每公噸之價差分別為〇·五仟元、二·〇仟元、〇·六仟元；八十七年上半年價差為〇·二仟元、八十八年上半年價差為二·三仟元。

進口貨之進口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國產品與涉案國進口貨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每公噸之價差，自負二·三仟元擴大為一·五仟元，國產品與非涉案進口貨價差自負五·二仟元縮小為負一·七仟元，國產品與印尼 PT INDAH KIAT 公司價差自***仟元縮小為***仟元；八十六至八十七年國產品與涉案進口貨每公噸價差再擴大為二·八仟元，國產品與非涉案進口貨價差擴大為負五·七仟元，國產品與印尼 PT INDAH KIAT 公司價擴大為***仟元；八十七年上半年至八十八年同期國產品與印尼 PT INDAH KIAT 公司貨品每公噸價差，自***仟元擴大為***

仟元，此時，國產品與非涉案進口貨價差自負三·三仟元縮小為負三·一仟元，國產品與印尼 PT INDAH KIAT 公司價差自**
*仟元擴大為***仟元。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除非涉案國外，不論涉案國、印尼 PT INDAH KIAT 及國產品價格均於調查期間呈現逐年降低之現象；另外，由於前述進口產品進口價於八十六年較之國產品有較大幅度之降價，使得國產品於八十六年之後有由八十五年之低於進口價轉為高於進口價之狀況。至於進口價與國產品價格間之差異，涉案國與國產品之價差除八十五年外，均逐年擴大；而印尼 PT INDAH KIAT 與國產品之價差亦有相同現象，惟幅度較小。另國產品價格與製造成本間之差額升降互見，國產品價格與製造成本之升降並不一致。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生產狀況、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出口能力等，本會係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之資料為依據。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引用永豐餘、正隆、華紙、中興四家生產廠商之調查問卷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生產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三六七、四九二公噸，四一四、四四八公噸，三九九、〇九〇公噸；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一九三、三〇五公噸，一九八、二三〇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二·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三·七%，；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二·五%。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開工率）：由於非塗佈紙產業係為二十四小時連續性生產之產業，其設備產能隨著生產之各種高低基重之產品結構而有所差異，另因機台生產之結構，視市場對各種基重之產品需求而定，故非塗佈紙產業習慣上以設備之運轉時間，即以開工率呈現生產設備利用率，其數值僅作為參考之用。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

分別為八三·三%、八三·八%、八五·七%；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八二·六%、八七·一%。其生產設備利用率（開工率）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幅為0·六%、二·四%；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幅為五·五%。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設備利用率（開工率）趨勢圖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存貨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四0、四二三公噸，五五、六六八公噸，六二、八九九公噸；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五六、二八一公噸，四六、三二一公噸。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三七·七%及一三·0%；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一七·七%。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一·0%、一三·四%、一五·八%；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二九·一%及二三·四%；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均較前一年成長，增幅為二二·一%，一七·三%，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幅為一九·七%。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內銷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三四八、八六六公噸，三六二、四0三公噸，三五七、三六0公噸；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一七三、一六一公噸，一九八、二四二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三·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四%；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四·五%。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九0·七%、八二·二%、八五·一%；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八四·九%及七八·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幅為九·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幅為三·五%；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降幅為七·二%。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外銷量，從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其外銷量分別為三二、九四〇公噸，三五、七五八公噸，三六、八三八公噸；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一八、九三〇公噸，一五、四七二公噸。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均較其前一年增加，分別為八·六％、三·〇％；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降低一八·三％。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出口能力趨勢圖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呈現下跌情形，每公噸分別為二四·一仟元、二三·四仟元、二二·八仟元，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內銷價格分別每公噸為二二·六仟元、二二·五仟元；其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均較前一年分別減少二·六％、減少二·七％；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降低〇·三％。另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加權平均外銷價亦呈現下跌之趨勢。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外銷價分別每公噸為二三·六仟元、二二·三仟元、二一·七仟元；以及八十七年上半年至八十八年同期外銷價下降，每公噸分別為二三、〇仟元、二一·一仟元；其八十六年、八十七年較前一年分別減少五·二％及減少二·八％；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八·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二，及其外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以淨銷貨收入扣除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及以營業利益扣除其他收入或費用（包括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及收入）後所得之稅前損益表示產業之獲利狀況。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營業利益，永豐餘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正隆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華紙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中興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營業利益，永豐餘分別為，***仟元，***仟元，正隆分別為***仟元，***仟元，華紙分別為***仟元，***仟元，中興分別為***仟元，***仟元。其八十六年、八十七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永豐餘分別增加二七·〇

%、減少二六八·六%，正隆分別增加一七九·六%、減少一五六·四%，華紙分別增加三八四·七%、減少九三·二%，中興分別增加五九·二%、減少一二六·三%；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成長率，永豐餘分別增加七九·二%之幅度，正隆增加一〇一·六%，華紙增加六三·七%，中興減少九四·三%。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稅前損益，永豐餘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正隆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華紙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中興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其八十六、八十七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永豐餘分別增加一〇·五%、減少一五二·一%，正隆分別增加一一四·四%、減少三九〇·一%，華紙分別增加二六七·四%、減少一〇三·一%，中興分別增加七·八%、減少三一·九%；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稅前損益，永豐餘分別為***仟元，***仟元，正隆分別為***仟元，***仟元，華紙分別為***仟元，***仟元，中興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成長率，永豐餘分別增加六四·三%，正隆增加五九·一%，華紙增加一三〇·八%，中興減少四五·二%。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損益狀況及稅前損益變動趨勢圖詳如圖十四及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以稅前淨利扣除研發費用後除以總資產所得投資報酬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投資報酬率永豐餘分別為***%，***%，***%，正隆分別為***%，***%，***%，華紙分別為負***%，***%，***%，中興分別為***%，負***%，負***%；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投資報酬率，永豐餘分別為***%，***%，正隆分別為負***%，***%，華紙分別為***%，***%，中興分別為***%，***%。其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較前一年之變動幅度，永豐餘分別為減少二三一·七%、減少一五·八%，正隆分別為一一二·四%、減少五二二·一%，華紙分別為二六八·九%、減少九八·二%，中興分別為減少二四九·八%、二四·六%；八

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變動幅度，永豐餘增加七九·四%，正隆增加一五三·八%，華紙增加三、八八五·二%，中興減少一五七·五%。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國內廠商非塗佈紙投資報酬率趨勢圖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非塗佈紙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〇三一人，一、〇一六人，九一四人；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分別為一、〇五六人及八五三人。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分別減少一·五%、減少一〇·〇%；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一九·二%。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詳如圖十七。

其他相關因素：

市場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非塗佈紙之製造成本中，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所占之比率約六〇：六：三〇，其中原料係以進口之紙漿為主，因此紙漿國際價格及匯率之變化影響製造成本頗鉅。根據PULP & PAPER WEEK 報導美國短纖紙漿LBKP每公噸價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自五〇六·二五美元下跌為四九六·六七美元，再下跌四五七·五美元，八十八年前三季上漲為四七三·三三美元。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二七·四九元、三二·六四元、三二·二二元，其中八十七年五至十月新台幣曾貶至三四至三五元之間；八十八年前三季則維持在三二與三三元間。國際間非塗佈紙價格依據PULP & PAPER WEEK報導美國五十磅捲筒紙價格，每公噸外加三十美元費用折算為平板紙，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自八四四·七五美元（新台幣二三·二二仟元）上漲為八六五美元（新台幣二八·二三仟元），再下跌七五六·八三美元（新台幣二四·三九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下跌為七三二·一一美元（新台幣二三·八〇仟元）。

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本案資料調查期間永豐餘公司表示其因生產機器老舊而關閉所屬豐原廠。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八十六年國內產業內銷價格雖然下跌，但由於開工率、生產量及內銷量之增加，以及製造成本之大幅降低，使得營業利益與投資報酬率等獲利指標均大幅改善。八十七年國內產業則因內銷價格之持續下跌、生產量與內銷量之減少及製造成本之增加，而使得獲利變差。八十八年上半年國內產業內銷價格微降，然因生產量與內銷量之增加，以及製造成本之降低，使得獲利率恢復八十六年之水準。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調查資料處理：

關於涉案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價格資料處理同本章 及 。

關於國外涉案廠商產量、產能、存貨量及其出口結構，係參考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覆之調查問卷資料。由於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並未全數填覆本會調查問卷，故就已填覆之部分，做調查分析之參考。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二、三）

涉案進口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 涉案進口量對產業之影響。

涉案國之產能及設備利用率：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泰國涉案廠商 THAI PAPER 公司之年產能於八十六年起由約***噸提高至***公噸，ADVANCE AGRO 公司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年產能約為***公噸及***公噸。泰國涉案廠商 THAI PAPER 公司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設備利用率分別為***%、***%及***%，ADVANCE AGRO 公司分別為***%、***%及***%。

涉案國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八十七年印尼 APRIL RIAU 公司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分別為***%；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泰國涉案廠商 THAI PAPER 公司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分別為***%、***%及***%；ADVANCE AGRO 公司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分別為***%及***%。

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同本章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發現之事實所述。

涉案廠商之存貨量：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泰國涉
案廠商THAI PAPER公司之存貨量分別為***公噸，***公噸
及***公噸；ADVANCE AGRO公司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之存貨
量為***公噸及***公噸。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國內非塗佈紙需求量自八十五年起呈現跌漲互見之現象，八十五年為
三十八萬噸，八十六年增加為四十四萬噸，至八十七年則減少至四十
二萬噸。前述國內非塗佈紙之需求，除八十五年外，平均而言有八十
二%由國內產業供應；而進口貨品約供應市場需求之十八%。國內產
業中以永豐餘及華紙公司之銷售量最大，其供應約超過市場需求之五
十%以上。進口貨以非涉案國為主，約佔進口市場八成，而涉案國有
逐漸增加之趨勢。整體而言，國內非塗佈紙市場主要仍以國產品為主，
惟進口品亦占有一定比率之市場。

國產非塗佈紙之銷售管道，主要係以現貨交易方式售予經銷商，再轉
售給使用者；亦有少部份由生產廠商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
涉案進口產品之銷售管道，則經由國外生產或出口廠商之在台代理商
或進口商售予經銷商，或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兩者在國
內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對使用者而言，只要有現貨且價格較低廉之
非塗佈紙，使用者均可能購買；少部分客戶因特殊需要而購置特殊規
格之非塗佈紙，惟其數量僅占非塗佈紙需求量之極少部分。因此，在
國產品與涉案進口品在銷售通路相同，及使用者之購買行為下，價格
即成為市場競爭之手段。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

涉案產品之進口絕對數量於八十六年大量增加，其市場占有率從八
十五年***%增加至***%；八十七年進口增加幅度減緩，其市場
占有率增加為***%；至八十八年上半年進口幅度雖減緩，惟仍高於
八十七年，其市場占有率為***%。相對地，非涉案國進口之絕對數

量亦於八十六年大量增加，使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增加至***%；八十七年進口減少，其市場占有率減少為***%；至八十八年上半年進口恢復大幅增加，其市場占有率增加為***%。另非涉案國中之印尼PT INDAH KIAT公司進口絕對數量亦逐年增加，其市場占有率分別由八十五年之***%，逐年增加為八十六年之***%，八十七年之***%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

反觀國內產業，在國內非塗佈紙需求量於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成長一四·六%，且八十七年及以上半年推估之八十八年全年分別較八十六年略減及大幅成長之情況下，國內產業內銷量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僅增加三·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更呈下降一·四%之不利現象；惟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則呈現上升一四·五%之好轉現象。其結果使得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從八十五年之超過九0%，降至八十六年之八二·二%，並於八十七年小幅回升至八五·一%，而最後於八十八年上半年再降為七八·七%。由此可見，涉案國進口量雖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有較大幅度之增加，惟八十六年後已減緩。此增加除於八十六年部分替代國產品外，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並無明顯替代國產品。相對地，非涉案國除八十七年外，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進口均增加，且均明顯替代國產品。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上半年國產品與涉案產品價差（國內產業內銷價格減去涉案國進口之C I F單價）分別為每公噸一·五仟元、二·八仟元及四·0仟元；國產品與印尼PT INDAH KIAT價差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及***仟元；國產品與泰國貨價差分別為每公噸一·六仟元、三·0仟元及四·三仟元。由此可見，不論涉案國及印尼PT INDAH KIAT之進口價於傾銷期間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另上述價差亦均呈現擴大之現象，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之價差幅度以涉案國較大，八十八年則以印尼之非涉案廠商較大。顯見進口貨均低價銷售，且以涉案國價格較低，因此，涉案進口價格低於國產品。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涉案國進口貨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上半年每公噸分別下降一·九仟元及下降二·三仟元；印尼非涉案廠

商PT INDAH KIAT則分別下降0·九六仟元及三·八一仟元。相對地，國內產業平均內銷價於同期間每公噸分別下降0·六仟元及下降0·一仟元。由於國產品之減價幅度縮小、其與涉案產品減價程度不一致、以及其減價幅度遠小於涉案產品，因此，國產品並未明顯因涉案進口產品在我國市場銷售而減價。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製造成本於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每公噸上漲0·八仟元，而內銷價反而下跌0·六仟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同期製造成本每公噸下降二·三仟元，而內銷價僅下降0·一仟元，顯見國產品內銷價於傾銷期間除八十七年未隨製造成本之上漲而提高售價外，其他傾銷期間則無此現象。因此，國產品並未明顯因涉案國產品之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

由以上之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效果分析可知，涉案進口貨物並未顯著影響國產品之內銷價格。

涉案進口產品對產業之影響

依據申請人之指陳，涉案國於八十六年第三季開始傾銷，國內產業則在八十七年第一季起開始受影響；惟便於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乃以八十六年與八十五年、八十七年與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與八十七年同期作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狀況變動情形如下：

生產量呈增加之趨勢：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一二·八%，減少三·七%，增加二·五%。

國內產業開工率逐年增加：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較前一年同期之變動幅度為增加0·六%，增加二·四%，增加五·五%。

存貨量先增後減：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三七·七%，增加一三·0%，減少一七·七%。

內銷量呈增加之趨勢：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三·九%，減少一·四%，增加一四·五%。

市場占有率減少：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較前一年同期之變動幅度為減少九·三%，增加三·五%，減少七·二%。

出口能力先增後減：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八·六%，增加三·0%，減少一八·三%。

內銷價格下跌但趨緩：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二·六%，減少二·七%，減少0·三%。

獲利先增後減而近期再增：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與前一年同期比較，永豐餘為增加二七·0%，減少二六八·六%，增加七九·二%；正隆公司為增加一七九·六%，減少一五六·四%，增加一〇一·六%；華紙公司為增加三八四·七%，減少九三·二%，增加六三·七%；中興公司為增加五九·二%，減少一二六·三%，減少九四·三%。

投資報酬率先增後減而近期再增：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比較之變動幅度，永豐餘為減少二三一·七%，減少一五·八%，增加七九·四%；正隆公司為一一二·四%，減少五二二·一%；增加一五三·八%，華紙公司為增加二六八·九%，減少九八·二%，增加三、八八五·二%；中興公司為減少二四九·八%，增加二四·六%，減少一五七·五%。

僱用員工減少人數逐漸擴大：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一·五%，減少一〇·0%，減少一九·二%。

綜合而言，八十五年雖尚無進口品傾銷之情形，但由於國際紙價下跌，及在國內非塗佈紙市場價格不論國產品、進口品均呈一致下跌之情況下，國內非塗佈紙產業營運處於不利之大環境，即使市場占有率為歷年之高峰，仍造成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率等之下降。此種情形在八十六年雖有涉案進口產品及非涉案進口產品大幅增加，並分別取代部分之國產品市場，惟因國產品內銷量仍因國內市場需求擴大而增加，加上價格已止跌回穩，因此，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開工率、營業利益及投資報酬率等產業狀況經濟指標均回升。八十七年，涉案國由於亞洲金融風暴造成國際紙業市場的不振以及為消耗其過剩產能，以低價傾銷進口並因而提高其市場占有率，加上非涉案國在不堪其低價競爭亦明顯地減少其進口量，以致於國內產業內銷量雖微幅減少，而市場占有率仍有所提高；最後因售價無法隨製造成本之上漲而提高，造成國內產業生產量減少、存貨量增加、營業利益虧損及投資報酬率為負之不利情況。八十八年上半年，國內產業在涉案國進口仍微幅增加及非涉案國進口數量大

幅增加下，國產品市場被非涉案國所取代，以致於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但由於國內市場需求之擴大，國產品內銷量仍相對地增加，加上國內產業生產量提高、存貨量減少，以及價格微跌與製造成本大減之情況，國內產業營業利益及投資報酬率均呈現好轉之現象。顯見國內產業不論在營運不利或營運好轉時期，涉案進口國之影響似皆不明顯。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之增加速度：

在八十八年上半年市場需求較八十七年同期成長二三·四％之情況下，涉案國雖於同期間進口量增加四七·一％，且涉案國於八十八年上半年之市場占有率亦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一九·二％；惟相較於非涉案國進口量及市場占有率之增加速度，涉案進口之增加速度尚小。因此涉案產品雖增加，然並未顯示對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國輸入我市場之能力：

就涉案國擴大出口之可能性來看，泰國 THAI PAPER 公司產能八十七年為***公噸，較八十六年增加***公噸；ADVANCE AGRO 公司之產能八十七年為***公噸，較八十六年增加***公噸，但八十七年之泰國貨進口量為***公噸，較之八十六年反而減少二五·八％。另印尼涉案廠商之進口量，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四五·四％，加上，印尼涉案廠商八十八年之進口量僅佔總進口量之***％，接近微量。顯見涉案國對我國傾銷出口並未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就涉案進口產品價格趨勢而言，自八十六年開始涉案進口產品價格逐年下降，惟下降幅度已逐年減少；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亦受影響逐年減少，惟八十六年減少幅度較之涉案國進口價為少。再加上涉案進口產品於八十八年第一季後及國產品於八十七年第四季後均有回升之現象，因此，涉案國進口價下降且明顯影響對進口需求增加之可能性不大。

涉案國之庫存量：

根據涉案國之答覆回卷，泰國 THAI PAPER 公司之庫存量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逐年減少。加上泰國 ADVANCE AGRO 公司在公聽會上表示，

泰國國內市場需求量自八十八年起已快速復甦，且其輸出市場將擴及歐洲市場，顯示涉案國之庫存量並無立即出口至我國之可能。

綜上各節所述，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並無實質損害之虞。